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實體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內作發布、刊發或分發。

Emeral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
將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上市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
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

法院會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批准。

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a)有關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b)有關批准於緊隨有關股本削減後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及將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按面值繳足相關新股份並使其生效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該等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Emeral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及III舉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所有計劃股東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表決。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在下列情況下，須就計劃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將被視為已取得：

- (a) 根據截至法院會議日期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2A)條要求，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及
- (b)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該等獨立股東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而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代表的概約百分比)	161,070,751 (100%)	152,908,050 (94.93%)	8,162,701 (5.07%)
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代表的概約百分比)	161,070,751 (100%)	152,908,050 (94.93%)	8,162,701 (5.07%)
對計劃投反對票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概約百分比： = A/B × 100%			2.31%
當中： A指8,162,701股無利害關係股份，即獨立股東對計劃投反對票的票數；及 B指353,108,708股無利害關係股份，即所有獨立股東所附的票數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1,916,000股股份；
- (2) 計劃股份總數為376,818,2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25.09%；
- (3)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76,818,2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25.09%；及
- (4)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353,108,7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3.51%。因此，佔無利害關係股份10%的股份數目為35,310,870股股份。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1,148,807,2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6.49%。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要約人及於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各自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不會出席法院會議及／或在會上投票，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獲指示及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對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即劉女士、劉女士的SPV實體、信託及陳女士）合共持有23,709,500股股份（佔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彼等已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計劃表決。

於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星展亞洲融資及星展集團相關成員（不包括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星展集團成員，其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被執行人員視為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也不包括代表星展集團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星展集團任何成員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星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實體」）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相關股份，除非符合收購通訊第53期所載的規定，否則無權根據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的指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因此，儘管如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唯一關連的原因是因為與星展亞洲融資處於同一控制權之下，則不會被假設成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但星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實體並無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行使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彼等作為普通託管人為及代表有權就建議及計劃投票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相關股份（以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者為限）及相關星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實體並無投票酌情權的相關股份除外）所附帶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計劃表決，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內表明其擬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計劃表決或對計劃投反對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擔任法院會議的主席，而法院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劉今晨先生、劉今蟾女士、杜惠愷先生、林兆麟先生、石禮謙先生、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大會的結果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及III舉行。

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p>「動議：</p> <p>(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安排)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計劃安排(「計劃安排」)印刷本(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及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安排)削減；及</p> <p>(b)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計劃安排及根據計劃安排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計劃安排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p>	<p>1,284,309,901 (99.36%)</p>	<p>8,290,841 (0.64%)</p>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2	<p>「動議：</p> <p>(a) 受限於及於決議案1(a)所述的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生效同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透過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安排)配發及發行與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的股份恢復至其先前數額；</p> <p>(b) 本公司賬簿中因決議案1(a)所述的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全額支付根據上文決議案2(a)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以及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相同股份；及</p> <p>(c)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計劃安排及根據計劃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計劃安排或恢復股本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p>	<p>1,284,309,901 (99.36%)</p>	<p>8,290,841 (0.64%)</p>

因此，以下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a) 有關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有關批准於緊隨有關股本削減後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及將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按面值繳足相關新股份並使其生效的普通決議案。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及就上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501,916,000股股份。

誠如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3.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一段所載，於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表示，如果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彼等將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和實施建議並使之生效。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表決；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內說明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或放棄就該等決議案表決。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而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劉今晨先生、劉今蟾女士、杜惠愷先生、林兆麟先生、石禮謙先生、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就計劃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登記在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的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a)至(c)已達成外，建議依然受限於下述條件，待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函件中「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d)至(h)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計劃將生效且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計劃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導致條件無法達成。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有關(1)大法院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舉行聆訊的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3)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的公告，該公告的預期刊發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有關建議及計劃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所指)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期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計劃項下的資格的 最後期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計劃項下的資格(附註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起
大法院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舉行聆訊(附註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有關 (1)大法院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舉行聆訊的 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 預計日期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有關(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的 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寄發計劃項下的現金款項的支票的 最後期限(附註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計劃項下的資格的計劃股東。
2. 大法院聆訊將於大法院舉行。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或由律師應訊，並在有關呈請的聆訊中獲得聆聽。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內「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在獲容許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削減股本的法令的正式副本，連同符合公司法第86條的會議紀錄及報表送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予以登記後，計劃即告生效。
3.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銷。
4.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會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東各自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事項

緊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1,148,807,29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6.49%。

於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均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務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得以實施，因此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得以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meral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劉鑾鴻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今蟾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劉鑾鴻先生、劉今蟾女士及劉今晨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女士（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先生、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